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1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24999413_1123018209_1_ATTACH1.pdf、
24999413_1123018209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及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50號函辦理。

二、旨揭培訓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辦理方式：北部、中部、南部各開1班實體班，及線上班1班。實體班及線上班，請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報名。

（二）報名日期：實體班112年3月9日（星期四）至112年3月24日（星期五）；線上班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三）報名對象：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

民族實中 1120306



OHAA1126001538

者：

-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方一珺小姐，連絡電話：（05）2720411，分機31508。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